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

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

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		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人姓名			
畢業系所		畢業學號	
畢業年度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	身分別	□公費生 □自費生
通訊電話 （手機）		E-mail	
實習學校全銜		實習科別 （領域專長）	
實習 ____學年度	□第1學期(民國____年8月至翌年1月)	□第2學期(民國____年2月至同年7月)	
檢附文件	1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完整版)　　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 2. 畢業證書影本 3.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4. **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另提供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、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」、「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」。**		

聲明書

畢業時未能應屆參加教育實習，現擬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參加，敬請同意。本人保證遵循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」規定，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
立書人 _____(簽章)

①畢業系所 審查實習資格	②指導系所同意指導 (=①者，於①核章即可)	③師資培育學院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
助教	助教	承辦人
主任	主任	組長

【注意事項】

- **檢附文件第 4 項之相關認定表，請自行至「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」申請、印製，並應由審核單位核章；認定表申請疑問請洽詢本院課程組。**
-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更改指導系所，請加填「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
- 非應屆畢業且現就讀研究所者，請另填「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」；若未依規定填報並繳交文件者，一經發現即予撤銷實習資格。